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沙埔加油站（北站）油罐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5 月 26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罗欣然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熊昆、肖云玲、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沙埔加油站（北站）（下称“该油站”），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11176H；经营场所：广州市增城新塘沙埔广惠高速公路沙埔服务区加油站。该加油站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进行了企业名称、负责人及企业类型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营业执照。变更后企业类型：分公司；负责人：周伟才。经营方式为零售，主要经营车用汽油、柴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沙埔加油站（北站）为提高环保性，根据穗环领导小组办〔2018〕152 号文和穗环保函〔2018〕2935 号文件要求，对原站地下油罐进行“四不变”（油罐位置、罐容、罐数、油品品种）防渗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在原罐区重新埋设 SF 双层汽油罐 40m3×2 个、50m3×1 个，SF 双层柴油罐 50m3×2 个，在现有罩棚下，设置 6 台加油机，改造工艺管道。设置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置储罐及管道渗漏检测系统。油罐总容积 180m3(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改造后仍属一级加油站。

（2）项目评价结论

验收评价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沙埔加油站（北站）改建项目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安监〔2018〕3 号）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年修订版）等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部门规章要求的安全生产条件，包括完善的安全设施，合理的安全管理机构，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有针对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油站的工艺和设备可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评价结果和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分析，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州沙埔加油站（北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等现行的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加油站采用的安全设施符合安全要求，该改建项目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的要求。

广东广州沙埔加油站（北站）现场勘察影像；

